

市经济合作部门权责清单

填表单位：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	4209	1.《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资 外联 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经济合作部门通知后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予以是否进行行政处罚审查，决定是立案。 2.调查责任：经济合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检查对象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检查对象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检查对象，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检查对象要求听证的，	1.《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监督电话： 0812-3338293	

					<p>有关听证程序应当根据《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三节的规定进行。</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检查对象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检查对象。</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对象进行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24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外资外联科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补报或更正、责令改正、行政处罚、通报有关部门、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等相应处理举措。</p> <p>3.移送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后续。</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p> <p>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监督电话： 0812-3338293</p>	

填表说明：

- 1.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全市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 3.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 4.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